總統府公報

第 7799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2

(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條文 ……5

(三)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條文 ……6

二、任免官員……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19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69691 號

茲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

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前項應公開之程序，於法庭空間無法容納合理人數時，法院得以科技設備將開庭之聲音、影像傳送至同法院內適當空間之旁聽席公開行之。

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行公開程序之法庭準用之。

第 九十 條　法庭開庭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錄音。必要時，得予錄影。

最高法院、大法庭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

宣示時所為之錄音、錄影，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造成個人生命、身體、隱私或營業秘密重大損害之虞者，得裁定不予公開播送。

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所為之錄音、錄影，不予公開播送。但審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得審酌與公共利益之關係、審判程序之公平性、程序參與人及他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狀後，就於公開行訴訟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所為之錄音、錄影，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

前項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無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抗告有理由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

前項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時，參與訴訟程序者有正當理由確信公開播送其錄音、錄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其錄音、錄影予以變聲、變像或其他無法直接識別該個人之方式為之：

一、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隱私或財產。

二、嚴重影響審判之公平性。

下列各款之案件，不得為第二項或第三項公開播送：

一、依法以不公開法庭審理之案件。

二、適用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民事案件。

三、適用簡易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行政訴訟案件。

四、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

五、適用家事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或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之案件。

經第二項、第三項合法公開播送之錄音、錄影，不受第九十條之四之限制。

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一條　法庭開庭時，應保持肅靜，不得有大聲交談、鼓掌、吸煙、飲食物品、自行攝影、錄音、錄影及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審判長得命其停止該行為、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其已攝影、錄音或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攝影、錄音或錄影之內容。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前三項之規定，於審判長在法庭外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第九十三條　審判長為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二條之處分時，應命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

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31 號

茲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第二十二條之十六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

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

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

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41 號

茲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金隆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保護機構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或

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 二十 條　保護基金之動用，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償付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用。

二、保護機構依本法執行業務之支出及其他必要費用。

三、依本法規定提起之訴訟或提付仲裁所需之費用。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之經費，以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及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為上限，編列預算辦理。但主管機關得視其財務、業務情況適當調整之。

第四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

特派鄧家基為 114 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特派黃東益為 114 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特派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

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任命陳柏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惠菁、王依珊、闕冠宇、陳豫儒、張超銘、曾麗文、郭怡均、顏煌達、戴葵琳、宋宜謙、李宗憲、張哲聞、麥茂炫、陳俊彥、何政勳、簡郁紋、江淑婷、陳易欣、黃書儀、黃珮涵、許家銘、陳宏諭、徐惠嫻、高晨祐、林芮慈、邵建銘、葉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妤芯、王紹全、何淳蓁、倪旻萱、鄭宛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辛益彰、莊昀典、莊翔植、呂芃蒔、林杰旻、邱建方、吳廷訓、林世傑、張友騰、周育新、吳信賢、黃堅婷、林振弘、林子翔、林昱劭、陳孟澤、龍彥岑、許銘暘、田承翰、張貴婷、何思澐、蔡沅霖、許千謹、葛俊麟、陳璟昇、葉家駒、林順傑、丁唯宸、陳俊宇、鄭智元、黃聰義、陳政逸、陳育民、陳玄愷、張右昕、李俊霖、王天賜、黃督鈞、溫登舜、李國豪、林似穎、薛逸祥、李晧、李建群、尤懷鈞、趙榮君、李仲永、鄭柏佑、蔡旻蓁、吳家合、陳柏任、蔡文瑜、曾冠穎、李曜仲、詹皇晨、楊舜閔、許家豪、陳志揚、李政儒、李毅婷、施昕廷、鄭于芳、林鉑漢、魏簡爰、石達玄、黃渤葳、莊榮臻、陳佑瑋、沈英閔、詹貴文、徐偉哲、林意欣、黃香硯、高振修、謝宗雍、莊易博、賴元慶、陳宜享、陳泓合、潘俊辰、蔡旻宏、余姿嫻、徐名靖、陳慶華、蔡明哲、陳昭益、江政邑、嚴家超、莊凱淵、洪偉軒、黃藝堂、劉傑烜、蕭翊嘉、莊鈞詠、曾鏞霖、

李志剛、詹世銘、涂宗佃、劉士政、祝學恩、蔣政儒、蘇皇魁、林建希、熊孝陳、連庭豪、詹大緯、蔡癸臨、廖牧凡、楊森翔、謝瀚德、陳義夫、翁藝芸、蕭弘欽、游竣強、張伊君、黃惠菁、施景仁、周于凱、林昆鋒、楊智欽、陳宏源、李永杰、林于禮、徐駿霖、周芳敬、黃禹喬、鍾淑娟、郭芷岑、林立峯、張延澤、李育維、何振豪、李玲吟、陳依琳、蔡汶珊、田毓深、劉奕呈、侯蘊真、陳博威、李阜韓、詹敦聖、陳建安、廖今維、李喬鑫、李承翰、沈美瑩、陳佳岑、林君璇、陳品秀、王姝蘋、董岳彰、邱黃秉義、謝旻任、吳怡蒨、陳炫璋、鄒智衍、林郡維、楊曜銘、楊榮翔、洪珮棋、胡智堯、朱晉廷、陳科志、周莧淳、郭彥成、鄭宗民、林坤生、曾泳瑀、鄭閎宇、連子華、包盛仁、姜育志、黃奕斌、李建漢、郭仲豪、賴淑貞、許博堯、謝明璋、吳俊賢、郭昌其、謝伯函、涂家賓、張瑞麟、陳冠甫、李紹有、林哲裕、戴瑋辰、黃璽丞、何厚儀、劉高明、吳柏揮、葉婕宇、張以欣、胡斐鈞、吳芯瑜、張芷瑜、吳彥逸、施富凱、李欣喬、李博智、林延周、郭小豪、廖翊茜、劉茲晴、張智翔、林芮帆、洪偉庭、賴沐恩、吳易安、蘇怡靜、謝旻芳、劉凡旖、陳佳妤、李昊訓、呂少鈞、邱品樂、鍾霈臻、黃瑞星、潘冠宇、黃家華、陳冠廷、余政昇、何志英、陳律彬、林家祥、周昆緯、黃書星、曾俊銘、戴文華、王韻寧、謝家永、余忠諺、侯人豪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明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惠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國彬、徐千惠、賴惠美、梁紋彬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吳佩芸、廖文豪、戴一鳴、蘇靜娟、蘇詠筠、張瓊方、曾琪、陳淋琪、林庭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儷今、張凱智、吳佳憲、游艾菱、郭立欣、陳柏昀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姜采妤、陳映儒、李欣儒、陳秀瑜、謝絢竹、賴昱天、陳筱蓉、呂玉婷、吳佩螢、陳秉宜、林佳貞、湯玉慧、宋姵錤、林心雅、林姮圻、李宜珍、吳岱芸、李冠潔、周嘉佩、王姿靜、黃宇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又銜、柯斐繡、洪鈺雯、黃郁琇、陳宥丞、蔡淋萱、徐偉倫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張翠容、黃麗萍、李青珊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惠屏、邱妤瑄、戴琪瑋、吳佳穎、陳思遠、陳建靖、趙于葳、游宛儒、楊雅婷、賴郁華、康嘉利、梁如萱、陳思平、林相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蕎語、呂崑祐、陳為朋、蘇佳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坤亮、林佳慧、賴昱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芷榆、李昀儒、黃千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明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玉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俊雅、徐堂恩、簡銘緯、陳怡穎、莊鈺雪、郭晉偉、湯璧榕、林原億、林雍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俊緯、楊璿、劉秀芳、莊宜芳、黃筱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志銘、謝志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妘靜、宋盈靚、謝孟芸、許文毅、許嘉云、徐玉鳳、許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依婕、黃淑玲、林家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武舜、呂紫莛、劉彧慈、陳人睿、沈崇霖、李柏賢、陳佩琪、鍾允智、劉書妤、陳匡志、詹易穎、吳慧芳、謝宛宜、欒嘉真、張執中、陳玄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信嘉、李易潔、宋亮葦、羅紫芳、張孟瑄、李柏諺、石馥嫚、鄧淑儀、王婷宣、趙苓妘、陳亭妤、陳佳妤、陳思丞、陳郁琪、曾莉婷、楊子儀、許馨文、許洋騰、柳家鈺、李郁晨、郭雅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怡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錦榮、黃雯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學志、林泳玲、王忠賢、鍾泰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謀玉、許紘瑋、曾千豪、董惠萍、廖珮珊、王睿甫、林玫萱、蔡敦硯、鄧舒憶、謝宏宜、楊雅婷、黃雅韻、胡月花、胡方君、張恆尉、林碧芳、何玟蓁、洪佳臻、蔣佳諭、蔡明穎、林芃嫻、陳美婷、謝昇哲、廖宥蒼、蔡雅婷、侯斯雯、林禹馨、李婕旎、程佩琪、陳怡仲、林佳慧、包雯綺、陳曼婷、許珮渝、游宗翰、游湘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奇峯、李旭東、吳奕君、鄭泳瑀、黃郁婷、施星羽、謝明樺、賀世安、洪材燁、巫孟欣、蕭宛余、薛安傑、黃清祥、黃周聖、鍾雅竹、成如彗、陳俞婷、簡鵬傑、陳芊瑾、黃心榆、洪聆真、陳筠今、鄒羽珊、黃慶勛、胡晉瑋、高千黛、陳盈璇、丁柏翔、賴珮姍、許閔宣、徐延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姵琪、廖尉淙、江宜靜、陳秀玲、奚淑鈴、陳威軒、林佩青、蔡雅璇、洪郁筑、林惠蘭、李惠雯、黃嘉宏、黃昱慈、張敏慧、王嘉慶、羅芳萱、余佳紋、林慧珊、吳林宣、陳子樺、陳俐如、李諭綸、周沛芸、劉佳羽、張雅晴、陳郁菁、陳淑真、楊凱伶、湯智翔、陳南廷、蘇怡安、蘇真鴻、郭怡君、陳韻文、蘇子平、王筱嵐、林雅婷、王柏權、許智凱、陳怡靜、謝秉恩、林科廷、江承霖、陳宇陞、顏宏任、趙家逵、連佑竹、莊士明、羅元澧、鍾雨錚、袁立安、黃珮瑜、林家羽、王昱蓁、何佩真、吳立聲、周郁倫、唐惟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佩璇、黃淑雲、葉欲宏、陳進文、蘇智梵、姚世平、劉耘、蘇志明、莊羽庭、黃湘絜、許家菊、吳禹禾、何瑋瑄、歐蕙瑄、陳宥蓉、林昕怡、高詩婷、陳靖淳、魏嘉辰、黃永瀚、李昱、許庭瑜、陳奕志、王芊婷、杜昶諭、彭佩瑩、謝宇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瑜、謝儀潔、蔡妘庭、陳妤芯、吳家淇、洪翎甄、謝昕芸、徐宏煒、蘇妙曲、廖柏雅、詹雅淳、卓家煒、周齊彬、呂翊豪、黃嘉祥、劉芸甄、宗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佑蓉、蔡建遠、李佳融、林虹均、蕭雅晴、黃如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家慈、林柏源、席俊昌、傅英傑、廖瑋軒、吳岱穎、曾方愷、陳柏儒、林威、松竹芳、王心妤、陳信甫、沈愛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柏鈞、徐峻甫、陳奕均、楊惠文、戴逸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博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雅、李孟華、詹喨嵎、孫淑玲、馮雅真、許橞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方心蓮、王昱弘、黃齡弘、吳宛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豪、黃健裕、陳奕廷、陳育銜、李冠賢、郭家銓、陳海玲、邱偉倫、潘筠喬、張簡睿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羽柔、劉鎮華、黃品慈、余靜玟、謝宜庭、宋國華、林君蓉、謝沛昀、吳宗臻、陳文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志德、蕭振國、王孜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芷昕、游雅淇、洪珊莉、林欣鋼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靜瑜、魏于芳、李念祖、沈雨萱、吳亞恒、謝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邵逸情、蔡秉育、黃宏叡、張世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瑜、蘇奕任、李宜美、李青樺、莊宗耀、黃任廷、林韻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佩純、謝在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德、羅芳、邱翊涵、詹幃棠、胡竣瑋、吳益修、許如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小孟、鄭雅馨、張子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挺維、孫志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淑婷、吳煥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泳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哲耀、陳柏霖、雷禎祥、吳俊逸、葉冠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杜祐雄、傅詠晴、許稜婉、陳宛琦、黃川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宜欣、吳雪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季昀、林偉民、杜志強、林沛宸、彭小惠、鍾宜芬、黃英傑、章沛滋、林仲韓、趙英傑、呂瑞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秀鳳、詹閔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冠君、蕭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筑媛、柯于平、梁鈺婷、林彥蓁、詹鳳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茹、鄭茗琦、李宜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駿豪、錢陞、李秀綾、田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舜卉、黃振倫、于為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姵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雨潔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莉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豪、郭建廷、朱展鋒、許景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宜臻、黃丞妤、陳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秋蓉、吳翎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姿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芮含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可榮為簡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任命葉淑敏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玉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惠文、沈上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若旂、何懿耘、孔昱喬、馮庭萱、林學泯、謝譯葦、楊庭安、劉承岡、鄒孟修、張文馨、陳致佑、李鍾筠、陳佩澤、許筠銖、楊嘉彥、陳培馨、張家槫、張家銘、康慈容、蘇佳琳、田禧川、呂弘恩、游皓婷、劉睿宇、陳林佑、游順合、黃迦茵、魏豪廷、陳蕙真、張庭傑、曾賢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子祺、林承慶、許凱翔、徐裕凱、陳俊浩、李晉康、陳躍中、陳瑞明、侯宏德、蔡輝翰、洪源擇、陳周宗儒、林元鈞、錢羿豪、楊佳蓉、周裕善、李仲芸、葛奕廷、韓唯、蔡伃瑾、陳立文、紀柔宇、劉津菁、孔郁丞、林哲偉、呂雅琪、張菁芬、張岑羽、程翊涵、張茵茹、葉宗顯、程冠翔、顏品沂、李欣蓉、陳穎萱、蘇鈺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玟萱、張盈俊、陳玟君、吳一凡、范玟茵、曾耀賢、吳騏璋、沈昌錡為檢察官，洪婉婷為試署檢察官，高靖智、魏珮樺、汪思翰、

謝亞霓、陳芷儀、呂杰恩、郭家豪、陳巧曼、王堂安、洪文心、黃宗菁、黃鈺宜、郭鈞睿、王依婷、潘映陸、蔡佩欣、康榆、楊家將、翁銘駿、賴以修、林宜潔、黃筱真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黃國欽、吳姿嫻、田雲生、賴榮茂、葉育哲、楊美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岱耘、沈家亨、吳沛榕、陳素漪、吳倩芳、吳柏毅、陳昱安、郭貴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家銓、范子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晨恩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怡佳、鍾長運、陳宥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佩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鴻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玠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德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良、劉仲偉、黃柏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雪雁 Abu・Istanda 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東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世傑、黃子維、吳嘉軒、陳欣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正威、許筌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楷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昶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松楠、許雅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千如、盧文琦、簡廷伊、蔡曉卿、黃銘偉、馮姿蓉、林怡秀、洪甄憶、黃文芳、林珊慧、林語倢、蔡宜芳、趙振燕、高偉庭、李俊毅、

陳綉燕、陳彥蓉、黃佳莉、林育蘋、葉卉羚、方志淵、涂菀君、張如菁、劉春美、劉馥瑄、葉瓊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皓鈞、解寧、林明憲、徐儷凌、方維仁、許孟葳、盧香均、黃怡甄、邱昭博、謝欣吟、陳照祖、謝慕凡、楊翔富、許育彤、朱珮君、林則宇、高慧晴、陳維傑、陳憶姵、李宜羚、蔡菀芸、何志芃、陳品妏、張逸豪、陳政瑋、蕭伯偉、洪挺凱、楊宗霈、郭盈君、涂文琦、王若羽、黃壹萱、邱明慧、徐詩媛、林欣璇、陳威全、葉鈞平、葉鑑萱、童柏翰、呂其信、倪睿鴻、吳彥欣、蔣禪嬣、林心愉、何伊婷、陳瑄萱、陳宣瑄、黃瓊儀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佑家、陳昱廷、李茲芸、楊青豫、林鈺豐、廖鈞霖、連庭蔚、李宛臻、林佳玟、費品璇、張嘉佑、溫家緯、呂子平、吳昱農、蘇子陽、吳丁偉、鄭芝宜、柯以樂、陳彥吉、施元明為候補法官。

任命張均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巧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婉珣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7 月 4 日（星期五）

- 出席 2025 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7 月 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6 日（星期日）

- 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新店區）

7 月 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8 日（星期二）

- 接見並授旗予「建中樂旗聯隊赴印尼 WAMSB 世界樂旗大賽同學」一行
- 接見海地共和國外長蔣伯狄（Jean-Victor Harvel Jean-Baptiste）伉儷訪團等一行
- 視察臺南市麻豆區、北門區、七股區丹娜絲颱風災情（臺南市）

7 月 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0 日（星期四）

- 視導 M1A2T 新式戰車換裝訓練（新竹縣）
- 視察雲林縣食用玉米及短期葉菜風災受損情形（雲林縣）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7 月 4 日至 114 年 7 月 10 日

7 月 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7 月 5 日（星期六）

- 蒞臨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7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7 日（星期一）

- 接見立陶宛國會友台小組訪團一行

7 月 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 月 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7 月 10 日（星期四）

- 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回國訪問團一行